

# 努力为京津冀协同发展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传媒视线

人民日报

“标题党”也该被“禁赛”

张聚华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我市转型升级、跨越赶超、绿色崛起、建设幸福石家庄的重大历史机遇。全市政法机关要服从服务于协同发展这个大局,应时而谋、顺势而为,主动对接、积极融入,找准政法工作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使政法工作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步伐同步合拍、同频共振,努力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保驾护航、护好航。具体讲,我们要着力做好“法治保障、法律服务、司法对接”三篇文章。

## 一、着力强化“法治保障”,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我们的区位优势远不及紧邻京津的地市,如何扬长避短,吸引更多更好的大项目到石家庄来,关键是要有一个好的法治环境。真正的市场经济就是法治化的市场经济。为此,全市政法机关责无旁贷,首当其冲,要努力打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全力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在我市公平竞争、和谐发展。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项目从谋划引进到开工建设、从生产经营到创新发展的各个环节提供“全过程、一条龙”式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促使各类项目的早落地、快建设、大发展。在项目谋划引进环节,对引进我市的重大项目,因相关单位不履职、慢作为导致项目不能审批、不能落地、不能开工,错失发展机遇,造成重大损

失或影响恶劣的失职渎职行为,坚持依法严肃查办。在项目落地建设环节,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周边的治安整治,重点打击“坐地虎”敲诈勒索、设卡刁难以及强揽工程、强买强卖等阻挠项目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在企业生产经营环节,进一步加强部门和行业的监管行为治理,严厉打击依靠行业垄断、审批权力向企业吃拿卡要、索贿受贿的职务犯罪。在企业创新发展环节,牢固树立“办案保障发展、办案服务发展、办案促进发展”的理念,对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矛盾纠纷,坚持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努力做到速调、速审、速判。对涉嫌企业经营的违法行为,要坚持把个人违法与企业正常经营区别对待,慎重采取拘留、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切实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使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相辅相成。

## 二、持续完善“法律服务”,为市场主体排忧解难

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是全市政法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政法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发展为先,服务为先”的理念,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谋划政法机关服务经济发展的有效渠道和管用措施。一是要进一步完善政法机关服务企业制度,全方位搭建好服务企业的“直通车”,主动帮助落户企业做好风险评估、风险防控、隐患排查、经济犯罪的预警预测,及时向企业提出合理化的司法建议,主

动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化解风险、消除隐患,既要保证各类市场主体有一个健康的营商环境,又要激发他们干事创业的发展活力。二是要积极回应各类市场主体的担忧和期盼,准确把握法律服务的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地健全、完善和落实各项便民措施,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主动做好涉企司法救助、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工作,真正使法律服务帮在关键点、扶在困难处。三是要坚持从严治警,严禁借服务企业之名谋取私利,严禁以案为名干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对企业的投诉及时受理,认真查处,做到办理快、结案快、执行快,尽最大努力把企业的损失降到最小程度,为企业快发展、大发展创造健康有序、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

## 三、主动做好“司法对接”,实现三地“同城效应”

京津冀协同发展,必然会在三地之间产生大量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也必然会产生很多异地之间的矛盾乃至刑事案件。解决好这些问题,就是要勇于打破区域壁垒,努力打通京津冀管理协同、服务协作、信息共享的司法司法“绿色通道”,积极构建与京津地区全方位、无缝隙的司法司法对接平台和协作机制,以便捷、高效、无差别、一体化的司法法律服务,来实现三地的“同城效应”,确保各类市场从业人员能够集中精力抓主业、谋发展。在警务协作机制方面,积极推进我市与京津的维

稳情报信息共享平台、联动指挥一体化平台和警务全天候协作平台建设,努力实现警务沟通无障碍、警务协作无死角、服务保障无差别。在办案协作机制方面,探索建立检察机关犯罪案件协查机制,实现检务资源共享,特别是在案件线索移送、异地侦查取证、互涉案件调查、行贿受贿异地追逃等方面加强协调联动,提高办案效率;探索建立法院系统跨区域执行协作机制,强化异地执行统一协调指挥,推动跨区域执行协作从传统模式向信息化共享转变。在司法服务协作机制方面,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协调联动,积极探索建立跨区域的专业化、行业化调解组织,推动建立统一、规范、有序的区域一体化司法协作体系。在配套衔接服务措施方面,进一步完善交管、治安、户籍、出入境管理等方面的匹配对接服务措施,为京津落户我市的企业职工提供更加便利、快捷的服务,使他们真正在我市生活得更安心、更舒心、更放心。

要做好这“三篇大文章”,需要全市政法机关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上下真功夫,出实招、用实劲、见实效。市委政法委将探索建立外来重点企业对我市政法机关执法办案、司法服务评价反馈机制,通过纠正、督办、问责,努力提高全市政法机关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作者系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近日,国家网信办网站刊文《“标题党”“图片党”该收手了》,再次把臭名昭著的“标题党”提上了审判台。文章认为,“标题党”的手法背后,隐藏着巨大的商业利益,一旦突破法律底线,恐怕悔之晚矣。

这几天,微博、微信上的“标题党”收敛了许多,但仍不乏“顶风作案”者。“标题党”的诱惑堪比兴奋剂,此招虽险,胜算极大。以腐败、官员为标签,以民族情感和社会痛点为噱头的标题着实让人眼前一亮,但若若有耐心细读全文,便会识破“标题党”挂羊头卖狗肉、虚张声势的伎俩。

新媒体环境下,浅阅读和碎片化阅读趋势不可避免,有了“吸晴”的标题就成功了半倍。因此,以色情、犯罪做暗示,以腐败、官员为标

签,以民族情感和社会痛点为噱头的标题着实会让人眼前一亮。但若若有耐心细读全文,便会识破“标题党”挂羊头卖狗肉、虚张声势的伎俩。只是为时已晚,文章的点击率上去了,“小编”们悠悠着就把钱赚了。

“标题党”的危害堪比虚假广告,轻则闹心,重则伤身。文不对题的“标题党”,正成为新闻失实和虚假新闻的温床,给读者造成困扰,给当事人带来烦恼。网民无疑是“标题党”的最大受害者,被标题吸引点击,又被文不对题的内容欺骗的经历,想必人人感同身受。

法制日报

铁路部门立法应增强时代性

乘车买票,与每个人生活息息相关。浙江一名大学生陈绘因检票进站后车票遗失被要求全额补票,遂起诉昆明铁路局,案件尚未开庭,但相关法律问题却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与探讨。10月17日,昆明铁路局回应称,铁路方面依法依规执行,并无过错。相关负责人表示,“实行车票挂失补办措施有利于维护旅客切身利益,也可防范恶意逃票”。

浙江律师朱觉明向《法制日报》记者分析说,《铁路旅客运输规程》第四十三条有关“旅客丢失车票应另行购票”的规定实际上违反了上位法——《铁路法》。据介绍,铁路法第十四条规定,“旅客乘车应当持有有效车票。对无票乘车或持失效车票乘车的,应当补收票款,并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朱觉明认为,据此,铁路法授权铁路运输企业对旅客补票只限于无车票即未购票及持失效车票如过期票等两种情况,在旅客有证据证明

车票丢失的情况下,车票丢失不等于无车票(未购票),因此《铁路旅客运输规程》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并没有法律的授权,应予修改,否则作为运输企业的铁路部门有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之嫌,属于霸王条款,加重了旅客的责任。按合同法规定,铁路部门要求补票的行为应该无效。铁路公司无视买票证据,为了管理方便,要消费者承担经营风险,很霸道,落后,从根本上违反了平等互惠原则。

铁路运输立法的有关状况不仅缺乏时效性,且缺乏科学性,应进一步增强铁路运输立法的公正性铁路运输立法的变革,应当促进铁路部门在“互联网+”方面的业态探索、适应和创新,将铁路的消费者作为铁路运输立法的知情者、参与者、表达者和博弈者,以更为科学、民主的立法实践打造满足公众期待的铁路运输立法的升级版,甚至发挥在“互联网+”的运输法治方面的示范和标杆作用。

# 朋友圈岂能成“利益圈”

姜雨桥

随着微商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商业活动开始在朋友圈盛行。朋友圈拉票便是其中一种。上周,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通过益派咨询对2043人进行的调查显示,近四成受访者的朋友圈经常出现求投票链接,45.6%的受访者曾参与过朋友圈投票,44.7%的受访者认为“绑架式”朋友圈投票让人烦恼、失去乐趣。(10月15日《中国青年报》)

朋友圈拉票本来是通过联系紧密的人脉和人情关系,进行互动的一种方式。偶尔的“人情赞助”,既有利于朋友间的沟通往来,又增加了求票者在朋友圈的存在感与情感满足需求,可以说有一定裨益。但是频繁的商业活动、拉票、帮忙关注其他商品微信公号的行为,却让人嗅到了商业推销的味道。

要知道,“朋友圈”其实也是人脉圈,是情感圈,如果渗透进太多情感需求以外的东西,就会让人感觉动机不纯。而一旦在朋友圈成了人人厌恶的对象,那往往也意味着在

现实生活中这个人的际关系被“搞臭了”。

著名社会学家戈夫曼提出的“戏剧理论”,把生活这个大舞台分为了“前台”和“后台”。在“前台”,人们为了生存和生活,只能把各种行为的目的和利益挂钩,尽可能算计着每一种行为的得失;而在“后台”人们就可以把功利化的社会行为模式暂停下来,和亲人、朋友之间完全放松地相处,只凭着感性的情绪做最真实的自己。而“朋友圈”的产生,意义和功能似乎都更倾向于后者。

从这个角度来说,如果朋友圈继续被商业化,利益化的东西不断侵蚀,被商业利益需求所过度消费,那么“朋友圈功能”被冷落甚至被遗忘都是很正常的。失去了创立之初的价值和功能,“朋友圈”只会逐渐从社会“后台”走向“前台”,成了名副其实的“商业圈”、“利益圈”。而情感无处表达和寄托的人们,逐渐将需求转向其他提供“后台”功能的社交产品也未可知。

所以“绑架式”朋友圈投票被嫌弃、被厌恶,实质上是商业社会



中,商业活动、利益关系,向社会“后台”、私人领域渗透的一种形式,弊端已经初现。朋友圈若想恢复它原有的平静,成为真实情感交流的“避风港”,还必须摒弃过多的利益往来和不当欲望。而那些为了满足一己私欲,不惜让朋友圈变成

跑马圈地“利益圈”的人,很可能已经失去了现实生活中最重要的信任和友谊。

冷眼热语

# 浅谈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

郑晴

正当防卫制度的历史非常悠久,不仅在我国刑法中,在世界各国法律规定中也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法律制度。我国自古便有关于正当防卫的规定,在经历了历朝历代不停地继承与发展之后,其内容变得十分丰富并一直沿用至今,根据具体的国情以及社会状况不断做出修改,使得该制度能更好地运用到司法实践当中。但由于我国法律对正当防卫制度规定的模糊与缺失,使得正当防卫问题在学术界一直以来都是争论的焦点,而近几年社会中发生的一些案件使得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规定问题再一次浮出水面。

刑法第20条第1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何时开始、何时结束,是区别正当防卫与事先防卫、事后防卫的关键点,是能否构成正当防卫的重要条件。

从上述规定可以发现,其只规定了“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是构成

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对于正当防卫何时开始、何时结束,我国立法与司法解释并未予以相应的明确规定,这可能会对法律的适用和司法公正造成一定的损害。因此进一步研究和讨论正当防卫时间条件的界定问题是非常必要且实际的。

对于正当防卫时间条件的界定,笔者在研究这一问题的过程中产生了自己的观点。笔者认为,正当防卫的开始时间应具有可预见性,而结束时间应具有可延后性。笔者将在下文中对这一观点进行阐述和论证。

## 正当防卫开始时间应具有“可预见性”

正当防卫开始时间应具有可预见性。正当防卫开始的时间应当在防卫人认为其人身、财产处在非法侵犯的紧迫危险中,能够预见且非常明确自己即将遭受不法侵害,认为为了避免这种危险而采取一定措施是必要的前提下。例如小偷入户盗窃的行为,从他准备工具开始,一直到爬窗,撬窗户都是犯罪预备阶段,按照笔者观点,如果屋内的人此时看见了小偷正在实施撬窗的行为,如果这个时候屋内的人对小偷实施

恐吓或报警,构成正当防卫。在这种情况下,屋主实际上完全是实施了正当防卫行为保护了自己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正当防卫在关键的时刻起到了应有作用,而关键点就在于——正当防卫开始时间上的可预见性。

## 正当防卫结束时间应具有“可延后性”

正当防卫结束的时间应具有可延后性。并不是说所有的正当防卫都可以延后,而是受害人可以根据自己遭受的不法侵害的具体情况来判断是否继续进行正当防卫。如果正当防卫的结束时间具有延后性,延后性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帮助受害人在一定程度上挽回自己一部分的财产损失,而针对一般情况则只需要适用“不法侵害人停止不法侵害行为,正当防卫即结束”的规则即可。

通过上述笔者观点的提出和阐述,可以对正当防卫的时间范围有一个比较合理的界定:正当防卫在防卫人能够预见自己即将遭受不法侵害并且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制止不法侵害、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开始;而对于结束时间的界定则

分为两种情况,一般情况下在不法侵害人停止不法侵害行为时认定为正当防卫的结束时间;但在特殊情况下,如果防卫人在不法侵害人进行不法侵害时处于不能反抗的状态,那么当不法侵害人达到不法侵害目的之后,使防卫人处于人身自由的情况下,这时防卫人进行的反抗应当在正当防卫的时间范围之内,这种情况下正当防卫应当向后延续一段时间才归于结束,当然同时也应以案件发生的具体情况作为判断正当防卫是否成立的参考依据。

正当防卫制度是刑法中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在世界各国的法律中均有规定,因其作为公权力救济的补充,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它可以在公民遭受不法侵害的时候,在一定程度上和范围内适当、适时地保护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鼓励人们勇敢地同不法侵害行为作斗争。对于正当防卫的防卫适时问题来说,如果能够在时间上扩大其范围,使其具备开始时间的可预见性,那么就能够更大程度上保护公民的个人利益,而且对法院的判决和司法公正也能够起到推动作用。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 草原上的护路汉子

——沽源县交通运输局小厂养护中心班长孟庆平速写

于文龙 贾玉军

在湿地草原沽源县的公路上,无论严寒酷暑,你总能见到一位热天一身汗水、冷天披着霜雪的劳作身影,他就是沽源县交通运输局小厂养护中心道班班长孟庆平。

孟庆平的责任路段总是干净整洁,常年保持“水沟见底,边坡杂草一条线”标准,大家公认他的路“养得好”!他常说:“我是个爱美的人,养路也一样,路面上不干净就像我脸没洗干净一样;水沟不畅通,路边有杂草,就像我衣着不整洁,叫人憋屈难受。”

零下34.7℃的风雪天,省道宝平线沽源境内60多公里冰雪封路,积雪被车辆碾压形成长5公里、宽12米的冰带,最厚达9厘米,大型

机械无法作业,只能靠人工破冰。

孟庆平困难时刻总是冲上前,带着养护人员用10多公斤重的铁镐在路上除冰。铁镐刨在冰上只是一个白点,三四下后才刨起一小块,一天只能前进200多米。长时间在零下30多℃的低温中作业,不少工友的脸都被冻伤了,铁镐也都卷刃了。孟庆平说:“看到冰带一点点短了,司机们行车安全了,我们从心里高兴。”从内蒙古拉煤的吴师傅竖起大拇指说:“这些顶天立地的汉子,为了我们的安全一干就是一个多月,我代表广大司机感谢他们。”

孟庆平爱公路胜过一切,展现着一名共产党员的风采。他被张家口市委授予全市“十佳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被沽源县交通运输局评为先进个人。